

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奇 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sup>十</sup>一月二十<sup>十</sup>四日，承租人(為本公司 接全 附 公司) 出租人  
訂立融 租 ，據此(其中 括)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  
人收 產的所有權，其後有 產 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 佔有，期限  
為6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 租 附帶文件項下擬 行的交易涉 的 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  
低於25%，故根據上市 則第14章，訂立融 租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  
交易，故須 守 告 公告 定。

####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sup>十</sup>一月二十<sup>十</sup>四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 接全 附 公司)；
- (3) 保 人(各自為本公司 接全 附 公司)；

(4) 押人(為本公司 接全 附 公司)。

#### 轉讓資產及代價

根據融 租 轉 ，出租人 按「原有」基 ，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 產不附帶產權擔的所有權，有 款項須於融 租 日期起<sup>十</sup>二<sup>月</sup>內支付予承租人(■)由承租人根據融 租 附帶文件決定)。融 租 的轉 乃由出租人 承租人於融 租 日期為使融 租 的條款生 訂立，內容有 上述承租人向出租人轉 產。

有 代 金額乃由訂約方經 獨立估 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sup>十</sup>日對 產 所作的估 人民幣104,087,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租期

出租人 自出租人支付 產的轉 代 當日起 產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 佔有，期限為6年。

#### 租賃付款

融 租 言，租 付款 額約為人民幣123,248,000元，當中 括(a)租 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b)附帶文件項下的租 利息 額以 其他 用 支約人民幣23,248,000元。租 本金 利息須每三<sup>十</sup>四(24)期支付， 預期第一期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sup>十</sup>八日支付。

融 租 的條款( 括附帶文件項下的租 本金、租 利息以 其他 用 支)乃由融 租 的訂約方經 租 本金、市場利率、相 設 的平均公平 格以 出租人同意提供的融 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 終止及購買資產

承租人<sup>■</sup>可終止融資租賃，提是於提終止時，承租人  
已結 (a)所有期未償租付款；(b)未償租本  
金額；(c)相等於提終止時未償租利息額百分  
之二十<sup>†</sup>的償；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融資租賃項下的安排獲得額外現金，並益於額外現金以支持其業務撥支承租人的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附帶文件其項下擬行交易乃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東省淄川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接全擁有。其主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

本集團主於中國從事投資污水處理設施。

###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業的附屬公司。出租人主從事提供融資（包括融資租賃），中國的環保項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附帶文件項下擬行的交易涉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有本公告「有資產的」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業」	指	中國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本公司」	指	康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租」	指	出租人承租轉產的所有權返租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融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公司
「保人1」	指	重慶康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接全附公司
「保人2」	指	青州市陵污水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接全附公司
「保人」	指	保人1保人2的統
「」	指	中國特行
「附帶文件」	指	融租附帶的，包括轉、保擔保、顧問、產押、應收款項押、股份押

「獨立第三方」	指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人(定義上市規則)概不視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陵環境科技(瀘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物業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交所上市規則
「押人」	指	康投( )有限公司，一家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言不括、中國澳門、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東」	指	本公司東
「交所」	指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主席  
李中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趙雋生、李中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生、常生、彭永臻生。